

##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

督導日期：

第 頁 共 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事項)	改善對策與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	1、 原因分析： 2、 矯正措施： 3、 預防對策：		
主辦機關 (機關首長核章)	監造單位 (工地負責人核章)	承包商 (工地負責人核章)	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建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 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3.本表之核章，無須逐項缺失及逐頁核章，僅於該表最後一頁之承包商、監造單位及主辦  
機關等欄位核章即可。

4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。